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关于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公司股票已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志雄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 5,085,822 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志雄	是	4,796,82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广发证券	8.32%
吴志雄	是	289,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广发证券	0.50%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 1,660,000 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2017年5月17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1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11月22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1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分别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累计质押股份42,71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38,335,4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39,2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9%。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74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累计质押股份120,324,43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